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月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羿蓁

附表：	115年度除字第1436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9ND00423028	1	1000
002	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068680	1	321
003	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214779	1	309
004	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336971	1	561
005	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758226	1	89
006	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10932130	1	1000
007	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814779	1	306
008	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9ND00423030	1	1000
009	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112028	1	774
010	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282648	1	340

（續上頁）

011	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405508	1	645
012	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621077	1	495
013	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D11261782	1	1000